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杜唯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傳真：03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350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8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0010883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意申請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0年12月30日(星期四)前檢具相關資料寄(送)達本局(免備文)憑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1月19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000426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考量本案業推行多年，為提升體操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健康發展，爰依實施要點，111年以具有體操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師資之學校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2、提供屋況、結構、採光、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，且未設有樂活運動站之學校。
- 3、現有樂活運動站需整建維修之學校。

(二)補助內容及原則：

- 1、依申請面積大小及設備需求考量，每校核定計畫額度

教導處 110/11/23 11:56



1100007071

有附件

上限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則。

- 2、補助項目包括場地整理修繕、情境佈置、運動設施及器材整建購置；其用於場地整理修繕，最高以40%為原則。

(三)計畫重點內容與規劃原則：

- 1、運動人口提升策略：擬訂具創意或特色之策略，吸引並提升學生參與運動動機。
- 2、規劃內容：規劃好玩、有吸引力，適合室內「體育課程教學」之體操、體適能、樂趣化球類、民俗體育、技擊、感覺統合、舞蹈及其他特色發展運動設施。
- 3、課程與師資：
  - (1)依第1款策略，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，兼顧年級、性別、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。
  - (2)國民小學應重視中、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。
  - (3)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，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，並落實身體活動、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。
  - (4)師資規劃，除學校教師外，得包括運動志工，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。
- 4、管理與資源整合：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，及整合社會資源方案（包括接受捐贈、認養、贊助等）。
- 5、安全規劃：設施及器材應經專業人員規劃、設計安

裝，注意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之安全（例如不同功能、區位之動線、稜柱防撞措施，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）。

6、效益評估：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，並評估使用效益。

三、檢附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